

证券代码：834650

证券简称：之维安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4 月 30 日 9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4650	之维安	2023年4月28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广福路 99 号 4 栋 7 层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提名杨霞为公司第三届新任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原董事彭瑞辉因个人原因离职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杨霞为第三届董事会新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提名郑绪华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由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，原监事杨宏女士辞去监事职务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监事会提名郑绪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新监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
2.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
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、代理人身份证（原件及复印件）；
3. 由执行事务合伙人（或其代表）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
本
人身份证、执行事务合伙人（或其代表）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
印
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（复印件）；
4. 由非执行事务合伙人（或其代表）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
示
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的授权委托
书
原件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（复印件）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年4月30日8：30-9：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7楼前台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王馨梅；联系地址：成都市武侯区广路99号4

栋 7 楼；联系电话：028-85195288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
《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14 日